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提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包括：(a)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有關條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投票的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作出的相關修訂；(b)授權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c)容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代表委任文書；及(d)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餘內容將保持不變。鑑於建議作出之改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